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15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几内亚比绍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20-04184 (C) 260320 270320



* 2 0 0 4 1 8 4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举行了第三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几内亚比绍进行了审议。几内亚比绍代表团由司法与人权部长 Ruth Monteiro 担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0 年 1 月 28 日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选出德国、塞内加尔和乌拉圭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以协助开展对几内亚比绍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几内亚比绍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5/GNB/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5/GNB/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5/GNB/3)。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几内亚比绍。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司法与人权部长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介绍了几内亚比绍的国家报告。
6. 代表团指出, 根据 2018 年人类发展指数的数据, 几内亚比绍在报告所审查的 189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178 位, 属于人类发展程度低的国家。
7. 不过, 根据同一份报告, 在 1990 年至 2018 年之间, 出生时的预期寿命增加了 10.9 岁。平均受教育年限增加了 1 年, 预期受教育年限增加了 6.8 年。根据有关 2014 年的最新数据, 在几内亚比绍, 有 67.3%的人口处于多维贫困状态, 另有 19.2%的人口被视为易受多维贫困影响。
8. 认识到该国面临的许多挑战是克服这些挑战的重要而必不可少的步骤。持续干预政策、计划和方案将有助于实施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及充分享受其人权所需的变革, 几内亚比绍认识到阻碍制定这些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原因。
9. 其中一个原因是自 1994 年建立多党制以来一直影响该国的政治不稳定。自 2015 年上一次审议以来, 这种不稳定继续影响着该国, 导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难以落实。
10. 2012 年 4 月 12 日军事政变后的不稳定周期在 2014 年随着立法和总统选举的举行而结束。当时预计该国的政治和体制框架将会有所改善, 2015 年举行的

布鲁塞尔圆桌会议有望改变几内亚比绍的情况。但这个看似该国转折点的事件并未实现，2015年8月12日，第九届议会的首届政府倒台，引发了新的政治危机。政治不稳定情况加剧，这从以下事实可以看出：按总统倡议组建的连续八届政府甚至没有批准任何政府工作方案，导致该国公共机构长期受阻。

11. 但在该国伙伴的支持下，签署了题为“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协定”的六点路线图和关于执行该路线图的《科纳克里协定》，使该国得以组建一个协商一致的政府。这为2019年3月10日的议会选举和2019年11月24日的总统选举创造了必要条件。第二轮总统选举于2019年12月29日举行，但最终结果仍是陷入僵局。

12. 尽管有这些挫折，政府还是制定了重要举措来落实在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收到的建议。

13. 在基础设施领域，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这些措施将大大改善工作条件和所提供的服务，并使公民有更多机会诉诸司法。

14. 代表团提供了关于在该国一些地区设立法院和出生登记中心以及为经济困难的个人提供法律援助的信息。

15. 服务的现代化以及打击腐败和挪用资金也是政府的主要关切事项。采取的措施包括控制国内收入和服务电脑化。犯罪记录已全面电脑化，民事登记服务也将很快电脑化。

16. 在立法领域，代表团强调了一些成就，其中包括：通过了关于法官薪酬的新法规；批准了《犯罪所得追缴法》，这是打击犯罪的重要手段；实施了关于司法机构和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法》，从而可以更好地控制法院的收入以及司法部提供的其他服务。

17. 批准公民身份和生命统计国家计划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手段，因为该国仍在努力解决由于缺乏出生登记而从法律和统计角度看不存在的儿童和成年人比例较高的问题。此外，与通过《国家打击毒品、有组织犯罪和减少风险战略计划》有关的进程目前正在进行中。

18. 政府致力于打击构成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关于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在该国历史上，安全部队成员首次因这类罪行受到审判并被定罪。2016年，四名警察因参与在警方拘留期间杀害一名公民而被定罪，国民警卫队的一名特工因强奸一公民而被判处8年监禁。

19. 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一些建议已经落实，特别是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20. 正如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确定的那样，在许多领域仍然存在重大挑战。但在其伙伴不可或缺的支持下，几内亚比绍面临的主要挑战是该国的稳定。这方面的进展将通过国内倡议以及与联合国和其他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机制合作来实现。

21. 代表团表示，几内亚比绍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参与将通过与民间社会代表的密切接触来实现，基于其对多边主义和进步人道主义的坚定承诺，并始终本着合作精神和开放的对话态度来进行。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有 7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3. 莫桑比克祝贺几内亚比绍最近在和平和透明的气氛中举行了总统选举，并表示希望选举将有助于该国恢复政治和体制正常化。
24. 纳米比亚对几内亚比绍加入了八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表示满意，并鼓励该国采取步骤，确保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这些文书所载的人权。
25. 尼泊尔欢迎几内亚比绍在性别平等领域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了《国家生殖健康战略计划》和《国家生殖健康方案》，以增加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
26. 荷兰赞扬几内亚比绍建立了全国人权维护者网络，并在性别平等领域作出了重大努力，但仍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之严重表示关切。
27. 尼日尔欢迎几内亚比绍努力就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赞扬该国为进一步改善司法部门采取的举措。
28. 尼日利亚深感鼓舞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努力加强人权领域的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并赞扬其为提供优质教育和提高入学率而采取的措施。
29. 阿曼高度评价几内亚比绍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所遵循的参与性进程。它强调了所制定的战略和方案，如《教育部门计划》(2017-2025 年)和《国家卫生发展计划》。
30. 菲律宾肯定几内亚比绍为落实上一轮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并赞扬该国批准了《移徙工人公约》。
31. 葡萄牙欢迎几内亚比绍通过的性别平等指导方针，以及政府在部长人数方面实现了充分的性别平衡。但它指出，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仍然盛行。
32. 卢旺达欢迎几内亚比绍为落实上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而采取的积极步骤，并赞扬司法系统实行的改革，特别是在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方面所作的努力。
33. 塞内加尔鼓励几内亚比绍继续进行司法和体制改革，以便使立法、司法和行政框架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并通过建立适当的学校基础设施来改善教育。塞内加尔呼吁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比绍提供必要的支持，以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34. 塞尔维亚欢迎几内亚比绍为改善该国人权而采取的措施。它特别赞扬在教育 and 卫生领域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了许多计划和战略。
35. 塞舌尔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发布了 2018 年免除残疾学生学费的法令，实行了季节性疟疾化学预防措施，并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36. 塞拉利昂赞扬几内亚比绍人民和平、成功地举行了总统选举，并呼吁政府就解决贫困、腐败和国际贩毒网络问题制定明确的优先事项。
37.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改进了关于保护儿童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规范框架。它对出生登记和就学人数下降以及童婚盛行表示关切。

38. 索马里祝贺几内亚比绍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并欢迎在警察局和司法服务中心为弱势群体设立特别单位，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
39. 南非敦促几内亚比绍建立有力和有效的机构，支持宪政民主，并解决周期性的体制危机，这些危机继续破坏国家的正常运作，妨碍法治的巩固。
40. 西班牙祝贺几内亚比绍 2019 年进行的选举，选举巩固了以平等为基础的政府，加强了该国的法治。
41. 苏丹赞扬几内亚比绍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并特别注意到批准了《移徙工人公约》。
42. 东帝汶感谢几内亚比绍接受其在上一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并祝贺该国在卫生部门取得重大进展，包括确保 82% 的疫苗接种覆盖率。
43. 代表团就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并使之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意见作出了答复。由于缺乏资源，包括人力资源，以及政治不稳定，该国无法落实这项建议。不过，正在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举办一期关于人权的律师培训班，这将使该国政府除其他外，确保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配备适当人员的国家人权机构。
44. 司法部正在推行司法部门的改革。政府正在为新法官和检察官举办培训班，并在制定新的一揽子立法。目的是加强司法机构的公正性，并使其他政府部门能够追究司法部门的责任。
45. 关于儿童教育，开设了更多学校，政府正在努力确保该国内陆地区的儿童拥有经适当培训的教师，从而提高教育质量。为了打击人口贩运，几内亚比绍加强了边境巡逻，并捣毁了一些贩运网络，将儿童送回家人手中。
46. 代表团表示，不需要专门立法解决强迫婚姻问题，因为《刑法》已将其定为犯罪。几内亚比绍的司法警察中有一个由女性领导的部门，负责处理强迫婚姻案件。代表团还说，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宗教团体为这些儿童提供庇护和保护。
47. 几内亚比绍重申，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已经在该国开设了民事登记处和其他出生登记设施。现在有大量儿童在出生时登记，任何 7 岁以下的儿童都可以免费登记。登记的障碍包括极端贫困，以及父母本身往往没有登记，因此无法为子女登记。
48. 多哥对几内亚比绍举行和平选举感到高兴，认为选举标志着进入了一个有助于改善人权保护状况的新阶段。它请国际社会为几内亚比绍的努力提供支助。
49. 突尼斯欢迎几内亚比绍加入各种国际公约，并通过了一些改善人权状况的法律，包括修订国家人权机构章程。
50. 乌克兰赞扬几内亚比绍在各个领域采取的措施，包括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乌克兰鼓励政府加强活动，确保对警察和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
51. 联合王国赞扬几内亚比绍在实施司法部门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政治不稳定拖延了进一步的进展感到关切。它敦促政府采取更有力的反腐败行动，并确保和平集会自由得到尊重。

52. 美国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最近举行了和平、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监狱的条件不人道，有虐待儿童和贩运人口，包括儿童性旅游行为的个人得不到惩罚。它呼吁政府通过或加强立法，处理这些罪行。
53. 乌拉圭欢迎几内亚比绍为打击性别暴力和促进妇女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乌拉圭鼓励几内亚比绍按照乌拉圭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该国已经接受的建议迅速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5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了出生登记方面的改进。它还强调了为缩小受教育机会方面的性别差距、提供校餐和确保孕妇、儿童和老年人免费保健而采取的措施。
55. 赞比亚欢迎几内亚比绍采取步骤，确保低收入者免交诉讼费，并加强司法人员在刑事司法领域的的能力。
56. 阿尔及利亚祝贺几内亚比绍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57. 安哥拉祝贺几内亚比绍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各种机制。安哥拉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能力建设来支持几内亚比绍。
58. 阿根廷祝贺几内亚比绍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59. 澳大利亚承认几内亚比绍面临的人权挑战，并欢迎该国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但它仍然对恶劣的监狱条件及缺乏司法独立和正当程序感到关切。
60. 阿塞拜疆赞扬几内亚比绍批准了《移徙工人公约》。
61. 比利时赞赏几内亚比绍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欢迎为打击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作出的努力。但它表示，在保护弱势群体方面仍有进步空间。
62. 贝宁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即成立了司法与人权部并批准了两项国际人权公约。
63. 博茨瓦纳欢迎根据其在上一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实行了司法机构改革，以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博茨瓦纳赞赏地注意到该国通过了有关偷运移民、洗钱和军事司法条例的法律。
64. 巴西满意地注意到在改革司法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几内亚比绍努力确保为法院和检察机关提供足够的资源。巴西还注意到为便利出生登记而采取的措施。
65. 保加利亚赞赏地注意到为加强残疾儿童无障碍上学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该国进一步努力应对教育部门的其余挑战，包括努力防止女童过早辍学。
66. 布基纳法索欢迎设立了性别平等办公室，并和平组织了 2019 年总统选举。但它仍然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童婚现象的持续存在表示关切。
67. 布隆迪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为加强卫生系统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并欢迎采取行动下放出生登记服务及改善该国的司法和教育。

68. 佛得角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努力与国际人权保护机制和机构合作，并改进司法系统。佛得角鼓励该国加倍努力，确保几内亚比绍所有公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9. 加拿大祝贺几内亚比绍任命了性别平衡内阁，并于 2019 年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
70. 智利赞赏几内亚比绍旨在加强法治和司法系统的措施，但它仍对该国的有罪不罚现象依然严重以及公民缺乏诉诸司法的机会表示关切。
71. 中国欢迎几内亚比绍努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积极发展教育和卫生系统，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
72. 古巴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努力落实以往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即便在复杂情况下也是如此。
73. 丹麦赞扬几内亚比绍在卫生部门取得的进展，包括降低儿童死亡率。但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童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严重，分配给教育的预算有限。
74. 吉布提欢迎编写国家报告的参与性进程，以及几内亚比绍对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的落实情况，这从批准了大量国际文书中可以看出。
75. 代表团说，宪法审查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全国人民议会的一个工作组目前正在最后完成该审查，然后才能提交全体会议。
76. 关于童工问题，新劳动法的最后文本将进一步处理这一问题，该文本计划于 2020 年 2 月全国人民议会会议上通过，并已列入其议程。此外，新的综合儿童保护法也在进行最后定稿，唯一未定的章节是关于少年司法的一章。一旦该法最后定稿，将采取适当措施更好地处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工、强迫婚姻和早婚等问题。该法草案是广泛协商的结果，议会和政府官员在联合国系统内几内亚比绍伙伴的支持下，认真承诺确保该法符合该国的国际承诺。
77. 还采取了重大措施来解决儿童死亡率问题，包括扩大国家疫苗接种计划以覆盖更多儿童，并确保儿童免费获得医疗服务和疟疾治疗。
78. 关于性别平等和实现更具包容性的政府方面，最近通过的与政治职位有关的《性别平等法》已经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这从本届政府的组成中可以看出。此外，预计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法将对实现政府中的性别平等产生更大影响。
79. 过去几年，民族和解委员会一直在全国人民议会框架内就过渡期正义问题开展工作。该委员会在葡萄牙和东帝汶等伙伴国以及联合国的支持下运作，发布了一份报告，列出了非常具体的和解途径。该报告已提交给全国人民议会和当局，政府希望召开一次会议，将其分发给所有主要社会行为体，以便更好地解决该国持续的不稳定局势并实现和解。
80. 在几内亚比绍，诉诸司法的费用很高，政府正在采取措施，通过确保提供支持，使人们能够免费获得法律援助和咨询来促进诉诸司法。
81. 关于儿童性旅游问题，几内亚比绍计划在比热戈斯群岛设立司法警察特别部队，通过调查并将这种行为的行为人绳之以法，更好地打击儿童性旅游。
82. 关于可持续发展，《Terra Ranka 战略计划》(2015-2025 年)已经提交国际社会，并得到广泛支持。该计划的战略支柱之一是采取整体办法解决可持续发展问

题，其组成部分包括生活质量、环境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基础设施。令人遗憾的是，该国自 2015 年以来面临的政治不稳定使其无法充分实施该计划。

83. 法律规定国家有义务规定免费义务教育的最低年限。但这种年限不是很长，教育部计划对其加以延长，以确保更多的儿童有机会上学。

84. 埃及赞扬安全部门改革和几内亚比绍为促进受教育权和健康权所作的努力，并欢迎该国加入《移徙工人公约》。

85.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政府和全国工人联盟共同努力，促进为有需要的人建造住房，并对通过教育部门方案等战略方案表示赞赏。

86. 斐济祝贺几内亚比绍进行了各种改革，包括司法系统和国防部门改革，以及确保追究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安全部队成员责任的改革。

87. 法国注意到几内亚比绍为改善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但仍对该国局势表示关切。

88. 加蓬欢迎通过立法文本和设立了有利于改善司法和监狱系统的机构。它还欢迎对安全人员进行的人权培训以及教育系统的改进。

89. 格鲁吉亚赞扬几内亚比绍通过了在全国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并将其定为犯罪的法律，设立了性别平等办公室，并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90. 德国赞扬几内亚比绍在通过《平等法》后在对待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涉及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侵犯人权行为持续存在，并缺乏对军人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

91. 加纳注意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移徙工人公约》。

92. 罗马教廷欢迎几内亚比绍国家当局为改善社会条件所作的努力，尽管之前曾发生过政治和体制危机。

93. 洪都拉斯祝贺几内亚比绍在落实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收到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了《移徙工人公约》。

94. 冰岛欢迎几内亚比绍的国家报告和其中所述的步骤，并表示希望继续落实这些步骤。

95. 印度感谢代表团提交国家报告，并赞扬几内亚比绍自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96.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通过批准国际文书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实施司法部门改革和改善公共行政领域。

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几内亚比绍最近加入了不同的人权公约，并欢迎该国在提供安全饮用水和适当卫生设施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以及在卫生部门取得的重大进展。

98. 伊拉克欢迎几内亚比绍努力落实上一轮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及其努力拟订旨在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规定。

99. 爱尔兰欢迎 2018 年批准了包括《武器贸易条约》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在内的国际条约。爱尔兰注意到政府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100. 以色列祝贺几内亚比绍实现民主、和平的过渡。以色列注意到实施了《Terra Ranka 战略计划》(2015-2025 年), 并制定了关于包容性教育和生殖健康的重要方案。
101. 意大利表示赞赏政府致力于促进公共生活中的性别平等;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包括通过家庭暴力法打击这种行为; 以及实施《禁止旅游业性剥削行为守则》。
102. 莱索托赞扬几内亚比绍批准了《移徙工人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103. 利比亚欢迎几内亚比绍落实在上一轮审议中接受的一些建议。利比亚赞扬保护和促进人权领域的积极动态, 包括司法和辩护制度改革。
104. 马绍尔群岛满意地注意到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 并注意政府已采取步骤, 通过培训律师和司法决策者来改善司法系统。
105. 毛里塔尼亚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致力于实现人权理想和保护人权, 并采取了消除性别不平等和失业的行动。
106. 墨西哥承认几内亚比绍所作的努力, 包括 2018 年批准了关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巴黎协定》。
107. 黑山赞扬旨在提高入学率和识字率的活动。黑山敦促几内亚比绍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 并起诉暴力实施者。
108. 摩洛哥赞扬批准了《移徙工人公约》, 并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致力于支持受教育权。
109. 莱索托赞扬几内亚比绍批准了《移徙工人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110. 阿根廷祝贺几内亚比绍 2016 年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2018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111. 马里赞扬几内亚比绍促进和保护弱势人群的权利。马里鼓励几内亚比绍继续这项重要工作, 并将其努力扩大到那些情况值得同样关注的其他类别的人。
112. 关于健康权, 特别是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 代表团说该国取得了一些进展。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治疗增加了 40%。但一些问题仍然存在, 特别是与必要药品短缺和库存不足有关的问题。政府最近举行了一次公开招标, 并将合同授予一家私营公司, 以确保对提供给民众的药品质量进行更好的控制, 提高其可靠性。
113. 还采取措施鼓励人们送子女上学, 包括向送子女上学的家庭发放食品补助, 这既防止了儿童辍学, 又有助于减少贫困和营养不良。
114. 关于监狱条件, 政府在为某些监狱的翻修提供资金方面遇到了一些问题。但最近与一个联合国机构签订了一项协议, 因此将能够翻新至少一座监狱并为其提供新设备, 从而改善拘留条件。司法部与人权委员会一起向囚犯提供课程, 教他们读写, 并提供专业培训。因此囚犯——其中很多人都非常年轻——有机会学习专业知识, 并在服刑结束后重新融入社会。此外, 几内亚比绍还得到巴西为建立

一所警察培训学校提供的支助。目前正在实施培训师培训方案，几内亚比绍不久将能掌握这一举措的主动权。

115. 在伙伴的支持下，几内亚比绍采取了一些打击毒品贩运的措施，尽管面临很多挑战，仍然取得了一些进展。目前，受过领导相关警察机构必要培训并能确保刑事警察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之间关系的警官非常有限。因此，发展警官培训将有助于该国解决这一问题。此外，打击贩毒的斗争不能仅靠警力。政府还需要确保司法系统公正运作，并确保该国有足够的监狱设施。

116. 在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主要问题之一是在几内亚比绍，大多数法院都在城市地区，因此离人们居住的地方很远。政府正在努力确保所有社区都能诉诸司法，包括重组司法机构和设立流动部门，以便法庭能够流动到人们居住的地区，并向所有人开放，包括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儿童。改进措施将包括进行改革，以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向无力支付律师费的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包括修改该国许多地区已经存在的诉诸司法中心的章程。

117. 关于饮水权，首都以外的所有地方都面临缺乏饮用水的问题，甚至在首都也有一些人面临问题。不过，尽管政府不能向每一户人家提供用水，但已经建立了一些取水点或喷泉来满足这一需要。此外，直到最近还只在首都提供的电力，现已扩展到内陆的一些地区。

118. 为提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认识作出了许多努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公众看待这一问题的方式发生了变化。例如，实施这种做法的母亲和妇女已经开始站出来宣布，她们已停止这一做法。这一变化以及更多的诉诸司法机会证明，该国在执行相关法律方面走上了正确的道路。虽然这些变化在理论上看起来不错，但许多人最初担心它们不一定能在实践中得到实施。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9. 几内亚比绍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

119.1 加快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119.2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加纳)(乌拉圭)；

119.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布隆迪)(丹麦)(洪都拉斯)；

119.4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119.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119.6 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方面取得进展(智利)；

119.7 着手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里)；

- 119.8 批准 2013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19.9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19.10 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接受个人申诉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19.1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尼日尔);
- 119.12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洪都拉斯);
- 119.1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洪都拉斯);
- 119.14 加强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按时提交定期报告(索马里);
- 119.15 积极回应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请求(法国);
- 119.16 加强几内亚比绍当局与联合国专题人权机制之间的定期对话(墨西哥);
- 119.17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加倍努力落实上一个周期尚未落实的建议, 并努力落实在当前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收到的建议(莫桑比克);
- 119.18 继续努力充分落实已接受的建议(索马里);
- 119.19 在遴选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时采取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9.20 尽一切努力使国家保持走民主和巩固法治的道路(安哥拉);
- 119.21 加大努力, 作为优先事项实施通过的六点路线图和《科纳克里协定》, 以确保和平与稳定(博茨瓦纳);
- 119.22 最后完成对《宪法》的修订, 并确保其与国家的条约义务相一致(南非);
- 119.23 通过保护人权领域的国内法律, 以提高国家的人权标准(阿塞拜疆);
- 119.24 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进一步加强国内法律并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法(印度);
- 119.25 确立和加强将人权本土化的国家政策和机构(马绍尔群岛);
- 119.26 加紧努力, 最后完成、通过和实施立法框架, 包括关于公民身份法、追回犯罪所得和综合儿童保护法的法律草案(博茨瓦纳);
- 119.27 继续加紧努力执行《Terra Ranka 战略和行动计划》(印度);
- 119.28 继续调动资源并寻求必要的国际支助, 以增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尼日利亚);
- 119.29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保护机制(毛里塔尼亚);
- 119.30 考虑推进公私伙伴关系的作用, 包括起草和通过相关法律和政策(缅甸);

- 119.31 通过国家人权计划(洪都拉斯);
- 119.32 考虑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包括通过区域和跨区域合作等办法(印度尼西亚);
- 119.33 加强努力,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卢旺达);
- 119.34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尼日尔);
- 119.35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格鲁吉亚);
- 119.36 继续通过一部关于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突尼斯);
- 119.37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苏丹);
- 119.38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伊拉克);
- 119.39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赞比亚);
- 119.40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 119.41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并确保为其划拨适当资源(纳米比亚);
- 119.42 继续采取措施, 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运作(尼泊尔);
- 119.43 审查国家人权机构的章程, 并使之符合《巴黎原则》(佛得角);
- 119.44 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制及其立法框架(印度);
- 119.45 颁布立法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 包括扩大不歧视法律, 使之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冰岛);
- 119.46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对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采取全面、顾及性别和包容残疾的做法(斐济);
- 119.47 确保《巴黎协定》序言中反映的人权方针也反映在政府 2020 年提交的经审评的国家自主贡献中(斐济);
- 119.48 实施政策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 其中已包括降雨减少、气温上升和主食产量减少(马绍尔群岛);
- 119.49 加强行动, 确保尊重全体人民, 特别是妇女、女童和男童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开展调查以查明暴力行为和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实施者(阿根廷);
- 119.50 通过克服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和改善卫生条件来改进拘留条件(法国);
- 119.51 任命并授权一名监狱监察员, 处理关于监狱和拘留中心的不人道待遇和恶劣条件的投诉(美利坚合众国);
- 119.52 向该国的警官和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墨西哥);

- 119.53 继续努力确保对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更广泛地说，采取措施加强打击对侵犯人权者的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 119.54 继续采取行动和举措巩固司法工作，通过这一领域的新法律法规(贝宁)；
- 119.55 为司法提供充足的预算，并加快司法部门改革，以确保司法独立和法院系统更大的可及性(德国)；
- 119.56 加强努力改革司法和安全部门(塞拉利昂)；
- 119.57 采取更多措施，促进充分实施司法改革方案(东帝汶)；
- 119.58 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有效实施司法改革方案(多哥)；
- 119.59 加大力度打击有罪不罚和腐败，采取进一步措施全面实施司法部门改革(比利时)；
- 119.60 加强司法领域的人员和机构能力(贝宁)；
- 119.61 继续努力加强司法部门，并考虑向该部门划拨足够资源(加纳)；
- 119.62 向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更多资源(西班牙)；
- 119.63 加强法院、法官和检察机关的体制能力(阿曼)；
- 119.64 通过加强司法机构的能力和独立性，包括划拨足够的财政资源和任命合格和独立的工作人员，解决严重的有罪不罚问题(荷兰)；
- 119.65 充分发挥法庭和检察机关的作用，确保充分伸张正义和打击腐败(南非)；
- 119.66 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伊拉克)；
- 119.67 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公民诉诸司法，采取诸如免除最弱势群体的费用及建立受害者和证人保护制度等措施(西班牙)；
- 119.68 通过设立法庭并使之运作和降低法庭费用，在所有地区促进和保障诉诸司法的机会(罗马教廷)；
- 119.69 积极打击腐败，改善打击一般跨国犯罪特别是贩毒的机制(罗马教廷)；
- 119.70 制定并实施旨在打击腐败和跨国犯罪的法律(塞拉利昂)；
- 119.71 采取措施加强打击毒品贩运(多哥)；
- 119.72 加强打击毒品贩运(乌克兰)；
- 119.73 确保有效实施《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及减少风险国家战略计划》(菲律宾)；
- 119.74 通过并实施全面过渡期正义与和解计划(南非)；
- 119.75 采取措施减少传统司法的负面影响(乌克兰)；
- 119.76 采取具体步骤建立少年司法系统(乌克兰)；

- 119.77 保障表达自由权，不干涉和平集会，并确保适当调查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荷兰)；
- 119.78 在法律和实践中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创造并维持安全有利的环境，包括充分保护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并根据国际标准采取措施将诽谤和侮辱非刑罪化，并将其纳入《民法》(爱尔兰)；
- 119.79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埃及)；
- 119.80 加大努力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葡萄牙)；
- 119.81 制定标准作业程序工具，以确保政府机构在识别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塞舌尔)；
- 119.82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措施，并加强相关的国家执法和司法机构，确保它们能够独立开展工作，不受政治影响(德国)；
- 119.83 继续努力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打击非法贩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9.84 制定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国家计划，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用于起诉犯罪和受害者康复(智利)；
- 119.85 进一步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剥削儿童和妇女行为，加强与贩运者的斗争(吉布提)；
- 119.86 加大努力，对于那些对比热戈斯群岛内的人口贩运，包括儿童色情旅游活动负有责任或参与谋划的个人，进行严厉调查、起诉和定罪(美利坚合众国)；
- 119.87 对贩运儿童和强迫性童工劳动，包括强迫乞讨和性贩运的责任人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9.88 继续加强国家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和社会工作者机构间网络的工作，为弱势儿童和暴力受害者提供尽可能多的保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9.89 加强努力，防止、调查和起诉贩运儿童案件，特别是与强迫乞讨和性旅游有关的案件(加拿大)；
- 119.90 加倍努力防止和打击儿童贩运、童工劳动、对儿童的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早婚、强迫婚姻和童婚(巴西)；
- 119.91 制定关于打击跨国儿童贩运和未成年人性旅游的立法，并实施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的司法机制(墨西哥)；
- 119.92 采取进一步措施调查所有儿童贩运案件，并向邻国遭剥削的受害者提供服务(黑山)；
- 119.93 加强政府举措，通过专业培训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罗马教廷)；
- 119.94 在国际合作和支持下，继续巩固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包容性公共政策，以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9.95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和就业部门分配必要的预算、资源和实施可行的方案，确保人民获得基本服务的权利得到落实(印度尼西亚)；
- 119.96 继续努力制定社会保障战略，以此作为消除该国贫困和衡量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良好手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9.97 继续努力缓解贫困和营养不良问题(阿富汗)；
- 119.98 通过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进一步加强减贫方案的执行(菲律宾)；
- 119.99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减少贫困人口数量(中国)；
- 119.100 采取紧急措施消除人口贫困，确保获得基本服务(多哥)；
- 119.101 进一步加强重在通过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活动消除贫困的行动(摩洛哥)；
- 119.102 采取步骤提高农业生产力、提供住房和进行扶贫(南非)；
- 119.103 实施有关粮食安全、水资源、沿海地区和森林的政策(乌克兰)。
- 119.104 继续努力增加农村地区安全饮用水和适当卫生设施的供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9.105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营养不良，以减少儿童死亡和发病的主要原因(安哥拉)；
- 119.106 继续努力确保高成效和高效率的保健系统(尼日利亚)；
- 119.107 加强卫生立法以及旨在改善特别是残疾人、妇女和青年获得保健服务机会的政策和指令的实施(阿尔及利亚)；
- 119.108 继续发展卫生保健，进一步保护人民的健康权(中国)；
- 119.109 支持旨在推进卫生部门和提供全民保健的战略(利比亚)；
- 119.110 加强国家卫生政策，以扩大卫生覆盖面、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从而对人口健康产生积极影响，重点是降低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古巴)；
- 119.111 建立能够减少获得保健方面财政障碍的保健筹资体系，并促进经济资源的有效利用(罗马教廷)；
- 119.112 采取措施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东帝汶)；
- 119.113 继续目前改善卫生部门和降低儿童死亡率的努力(突尼斯)；
- 119.114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新生儿和孕产妇死亡率(阿曼)；
- 119.115 制定专门的助产士方案，确保助产士主导的运作良好的持续护理，以降低新生儿和孕产妇死亡率(塞舌尔)；
- 119.116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提高医务人员的能力和提供更多更好的保健服务设施来降低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缅甸)；
- 119.117 确保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乌克兰)；

- 119.118 确保所有妇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产前和产后健康服务(以色列)；
- 119.119 确保向地方一级下放下放性服务和生殖服务，包括在全国所有地区扩大卫生、家庭和社会融合部的保护服务，并确保这些服务的提供者具备应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其他形式性别暴力案件的必要资格(乌拉圭)；
- 119.120 规定向地方一级下放下放性服务和生殖服务，包括扩大卫生、家庭和社会融合部在各地区提供的代表保护服务(冰岛)；
- 119.121 继续努力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埃及)；
- 119.122 加强措施保障公民的健康权，特别是在妇幼保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保健、结核和疟疾领域(莱索托)；
- 119.123 采取有效步骤改善受教育机会(乌克兰)；
- 119.124 采取措施，使所有人都能享有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阿塞拜疆)；
- 119.125 继续加大教育投入，提高适龄儿童入学率(中国)；
- 119.126 继续在教育和学校基础设施发展领域采取行动(摩洛哥)；
- 119.12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促进儿童入学和继续就学，加强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吉布提)；
- 119.128 加强教育改革和投入，以期实行全纳教育(以色列)；
- 119.129 实现《教育部门计划》规定的财政资源分配要求(丹麦)；
- 119.130 向教育部门划拨充足的预算，并采取有意义的措施提高入学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提高女童入学率(德国)；
- 119.131 为教育划拨大量预算，以便在全国建设配备适当基础设施的学校，包括残疾人学校(加蓬)；
- 119.132 采取措施确保基本义务教育免费(西班牙)；
- 119.133 进一步减少基础教育第一年的辍学问题(埃塞俄比亚)；
- 119.134 加强努力，提高入学率并减少辍学率，使全国所有女童和男童都能完成基础教育(缅甸)；
- 119.135 消除早婚和强迫婚姻、童工劳动和学校体罚等有害习俗，打击女童较早辍学现象(加蓬)；
- 119.136 继续努力鼓励女童入学(毛里塔尼亚)；
- 119.137 采取措施将免费教育延长至 12 年，并加强行动，确保所有处于义务教育年龄的儿童都有机会接受教育，并降低辍学率，特别是女童辍学率(墨西哥)；
- 119.138 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特别是农村地区女童的入学率和继续就学率(菲律宾)；

- 119.139 有效实施现有教育方案、政策和计划，降低辍学率，确保教育覆盖面，并在教育部门实现男女平等，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古巴)；
- 119.140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缩小城乡地区在受教育机会方面的差距(阿曼)；
- 119.141 继续采取以特别是农村地区人人平等接受教育为目标的立法措施(利比亚)；
- 119.142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塞尔维亚)；
- 119.143 制定实现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采取具体措施增强妇女参与国家政治和经济生活的能力(智利)；
- 119.144 加强努力，确保实现男女在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权利和平等机会(印度尼西亚)；
- 119.145 确保有效实施性别平等法律和政策，保护妇女权利(科特迪瓦)；
- 119.146 有效执行旨在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的立法(布基纳法索)；
- 119.147 确保有效实施性别平等法律和政策，保护妇女权利(科特迪瓦)；
- 119.148 继续努力落实两性平等，这是消除贫困的一个重要因素(突尼斯)；
- 119.149 有效实施 2019 年《性别平等法》，使治理结构更具包容性，性别更加平衡(加拿大)；
- 119.150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特别是重新设立 2019 年 3 月撤销的妇女事务部(加纳)；
- 119.151 加大努力，促进男子参与消除性别不平等的工作，并促进妇女自由获得现代计划生育方法(冰岛)；
- 119.152 建立调查和惩处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机制(西班牙)；
- 119.153 采取更多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吉布提)；
- 119.154 加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确保有效执行现有的家庭暴力法律(意大利)；
- 119.155 采取具体措施，提高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报告率，包括开展教育运动、加强对警察和司法人员的培训以及提供幸存者支助服务(澳大利亚)；
- 119.156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社会污名化，并确保起诉施害者(德国)；
- 119.157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葡萄牙)；
- 119.158 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妇女权利，包括有效实施与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有关的法律和政策(巴西)；

- 119.159 采取更多措施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做法，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强迫婚姻(佛得角)；
- 119.160 起草并通过新的立法，以更好地打击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多哥)；
- 119.161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有害习俗，如童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乌克兰)；
- 119.162 加紧努力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科特迪瓦)；
- 119.163 加强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对妇女有害的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尼泊尔)；
- 119.164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加强提高认识运动，以消除对妇女有害的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苏丹)；
- 119.165 确保有效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赞比亚)；
- 119.166 采取行动，支持使社区意识到 2011 年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的原因和重要性的活动，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这种活动，并确保对案件进行审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9.167 通过制定明确的服务提供者能力建设计划，加大力度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比利时)；
- 119.168 加强努力，确保有效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格鲁吉亚)；
- 119.169 加强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现行法律，包括在全国各地促进提高认识运动(意大利)；
- 119.170 特别通过提高认识和执法活动，有效执行预防、打击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联邦法律，尤其是在这种做法盛行的地区(加拿大)；
- 119.171 采取进一步行动，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规定，并将医疗专业人员参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澳大利亚)；
- 119.172 加强措施，根除切割和切除女性生殖器官以及强迫婚姻和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等做法(阿根廷)；
- 119.173 确保将性别暴力，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或强迫婚姻以及强奸的实施者有系统地绳之以法(法国)；
- 119.174 继续加强执行保护妇女权利的性别平等法律和政策以及处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措施(斐济)；
- 119.175 有效执行保护妇女权利的性别平等法律和政策，包括开展外联和教育工作，改变歧视性和有害的传统规范、陈规定型观念和做法，例如有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对妇女的身体、心理和性暴力的这类规范、观念和做法(爱尔兰)；
- 119.176 确保有效执行性别平等法律和政策，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童婚等有害传统习俗(斯洛文尼亚)；

- 119.177 消除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并使这一领域的立法与国际文书相一致(黑山)；
- 119.178 开展外联和教育工作，改变歧视性和有害的传统规范和做法，包括有关童婚和强迫婚姻的这类规范和做法；
- 119.179 加强防止童婚的措施，特别是机构间的协调、公共教育和处境危险的男女童的认识(加拿大)；
- 119.180 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包括通过立法或国家政策，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童工(保加利亚)；
- 119.181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提高最低劳动年龄和将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童工和剥削，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意大利)；
- 119.182 使婚姻立法与国际标准相一致(阿塞拜疆)；
- 119.183 修订《刑法》第 1602a 条和第 1649 条，以废除未满 18 岁结婚的任何例外情形(丹麦)；
- 119.184 通过禁止强迫婚姻和早婚的法律，并为遭受暴力和剥削的儿童设立临时收容所。
- 119.185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加强现有立法，在实践中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使国家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冰岛)；
- 119.186 完成通过综合儿童保护法的进程(以色列)；
- 119.187 加快通过综合儿童保护法草案，在其中列入保护儿童免遭人口贩运、强迫婚姻、性虐待和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综合措施(西班牙)；
- 119.188 通过儿童保护法，并执行保护儿童免遭童工劳动、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人口贩运的规定(比利时)；
- 119.189 通过全面的儿童保护法草案，以确保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布基纳法索)；
- 119.190 继续不断努力发展全面的儿童保护(利比亚)；
- 119.191 通过立法，将虐待儿童定为可处以适当刑事处罚的具体罪行(美利坚合众国)；
- 119.192 确保遭受暴力、虐待和剥削的儿童能够获得有效服务和诉诸司法(加拿大)；
- 119.193 制定解决童工问题的具体行动计划(乌克兰)；
- 119.194 继续对国内法进行持续审查，以促进儿童和人权做法(加纳)；
- 119.195 通过关于实施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的规定，并实施增强残疾人自主性的国家政策和具体战略(阿尔及利亚)；
- 119.196 通过教师培训和课程修订改善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机会(保加利亚)；
- 119.197 继续坚持为残疾学生融入社会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埃塞俄比亚)。

12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uinea-Bissau was headed by H.E Ms Ruth Monteiro,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mbassador Alfredo Cabral, Special Advisor to the Prime Minister;
 - Mr. Vasco Biagué, Legal Advisor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Assembly;
 - Ms. Fatumata Jau, Consultant.
-